

T/SXSJGXH001S

陕西省价格协会团体标准

T/SXSJGXH001S 1—2024

古陶瓷大数据价格鉴证规程

Value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ancient ceramics

2024 - 05 - 06 发布

2024 - 06 - 06 实施

陕西省价格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追证求实古陶瓷痕迹研究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价格协会、西安追证求实古陶瓷痕迹研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宗显、徐鹏、杨照隆、赵颖、吕彤璞、梁爽、丁小玲、杨帅、杨及、张宇。

本文件由陕西省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古陶瓷大数据价格鉴证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古陶瓷价格鉴证的总则、鉴证准备、鉴证实施和鉴证总结。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古陶瓷价格鉴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Q/ZZQS 004 痕迹鉴别古陶瓷取痕标准
- Q/ZZQS 005 痕迹鉴别古陶瓷方法
- Q/ZZQS 006 古陶瓷痕迹鉴定证书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古陶瓷价格偏差率 price deviation rate of ancient ceramics

不同个体采用同一种价格鉴证方式所得出的古陶瓷价格结论的误差幅度。

3.2

鉴证 price authentication

基于《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市场法的鉴定、评估统称为鉴证。

4 总则

4.1 鉴证流程

古陶瓷的价格鉴证工作应包括：接受委托、鉴证准备、鉴证实施、鉴证总结。鉴证流程见附录A。

4.2 鉴证原则

4.2.1 合法原则

鉴证工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应以鉴证对象具有合法权益为前提，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有权：委托方应出具古陶瓷的所有权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所有权的资料、间接证据；

- b) 处分权：委托方应出具显示处分权的依据，如买卖租赁、抵押、典当、抵债、遗产、赠与等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书；
- c) 使用权：价格结论的部分用途必须要经有相关资质的价格鉴定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师按有关规定出具报告。如：涉公检法司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其他有相关资质要求的委托等需遵从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管理规范。

4.2.2 可重复原则

不同鉴证机构或个人依据本规范开展价格鉴证，得出古陶瓷价格偏差率不大于 $\pm 5\%$ 。

4.2.3 合理原则

价格鉴证结果应不得偏离同时期、同类、同质古陶瓷在同等条件下的价格。

4.2.4 独立原则

鉴证机构或个人应保持中立，遵守以下原则：

- a) 不应因个人情感因素使鉴证结果背离价格；
- b) 鉴证人员不应参与鉴证对象任何形式的买卖、交易等商业活动；
- c) 在鉴证结果与委托方的预期值差距较大的情况下，鉴证机构或个人应维护鉴证结果的权威，并有义务向委托方阐述鉴证结果的科学性；
- d) 如有涉公检法司的刑事或民事案件，应从其规定。

4.2.5 保密原则

鉴证机构或个人应对鉴证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必要时应做出保密工作书面承诺。保密协议见附录B。

5 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时，应与委托人确认：

- a) 确定鉴证对象；
- b) 明确鉴证目的；
- c) 确定鉴证基准日。

6 鉴证准备

6.1 鉴证准备内容

价格鉴证准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核实委托实物资料；
- b) 签订委托合同书。

6.2 明确鉴证事项

6.2.1 鉴证的对象

确定委托古陶瓷是否可作为鉴证对象。

- a) 初步确定是否存在商业价格；
- b) 对于没有交易或者流传经历的，应确定其本身具有艺术价格后，纳入鉴证对象；
- c) 对于艺术价格和历史价格都没有明显特征的古陶瓷器可不纳入鉴证对象。

6.2.2 鉴证的目的

委托方应说明鉴证业务的具体目的或用途。如不能明确说明鉴证目的或鉴证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则不应为其提供鉴证服务。委托方以下列目的的申请，可予以鉴证：

- a) 以交易为目的；
- b) 以融资为目的；
- c) 以损坏损失赔偿为目的；
- d)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 e) 以税收为目的；
- f) 以保险为目的；
- g) 其它目的。

6.3 核实委托实物资料

应依据本标准4.2.1合法原则对古陶瓷实物信息进行逐一核实，核实委托实物资料还应包括：

- a) 鉴证机构或个人对古陶瓷实物进行确认，明确鉴证对象的基本属性；
- b) 委托方应提供古陶瓷的来源、权属等相关资料；
- c) 委托方对鉴证对象合法性及权属做出书面承诺。

6.4 签订委托合同书

在鉴证双方明确承接和委托意向后，应当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书，委托合同书见附录C。

委托合同书应明确鉴证的基本事项，约定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7 鉴证实施

7.1 鉴证实施内容

签订委托合同书后启动鉴证实施。鉴证实施可根据具体委托情况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a) 成立专家小组；
- b) 开展检测鉴定；
- c) 专家初审意见；
- d) 综合评定估算；
- e) 意见复审修正。

7.2 成立专家小组

7.2.1 职责

依据委托合同书，负责鉴证对象的鉴证实施及鉴证总结全过程。

7.2.2 专家组成

专家小组成员应受过大学、省级及省级以上价格协会组织的价格评估专业培训。

7.2.3 拟定鉴证计划

专项小组应编制鉴证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鉴证可行性分析；

- b) 制定鉴证工作方案；
- c) 开展调查研究；
- d) 后期复审修正计划。

7.3 检测鉴定

检测鉴定包括真伪鉴定和价格鉴证。

- a) 真伪鉴定应依据 Q/ZZQS 004、Q/ZZQS 005 开展鉴定；
- b) 真伪鉴定为真后依据 Q/ZZQS 006 取得鉴定证书；
- c) 依据本标准开展价格鉴证，价格鉴证结果应由至少两名以上鉴证人员签署结论。

7.4 专家组初审意见

初审主要提出鉴证对象是否具有价格鉴证意见。对于确定为真的古陶瓷，依据本标准6.5规定进行鉴证。对确定为非真的古陶瓷：

- a) 如有历史、艺术或其他社会价格的，可在定性标明的前提下依据艺术品性质鉴证；
- b) 鉴证对象不真且鉴证价格较低或不具有鉴证价格，终止委托合同；
- c) 如遇委托方特殊要求，专家组应出具初审意见，完成委托合同。

7.5 综合评定估算

综合评定估算宜按照附录 D 给出，并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及市场综合因素，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7.6 意见复审修正

在综合评定估算结束后，应对鉴证价格进行复审，根据复审意见对价格进行修正。

8 鉴证总结

8.1 鉴证报告

8.1.1 鉴证报告要求

应编制鉴证报告。

- a) 鉴证过程应方法准确、证据严谨、程序合规、表述清晰；
- b) 鉴证结论应便于鉴证报告使用者理解，不应使用有歧义或误导性表述。

8.1.2 鉴证报告内容

鉴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题以及机构名称；
- b) 声明；
- c) 摘要；
- d) 正文；
- e) 附件。

8.1.3 鉴证报告提交

按委托合同书要求由受托方出具鉴证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8.2 材料归档

专家组应对涉及该次鉴证项目的一切必要文字、图表等资料进行整理、保存并建立鉴证档案。

鉴证机构应建立鉴证档案管理制度，保证鉴证档案妥善保管、便于查阅，不应损毁、散失以及泄密。鉴证档案的留存期限应不少于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15年。鉴证档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合同书；
- b) 专家初审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和鉴证报告定稿之前的重大调整或修改意见记录；
- c) 鉴证证书；
- d) 鉴证报告；
- e) 有必要保存的其他资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鉴证流程

A.1 鉴证流程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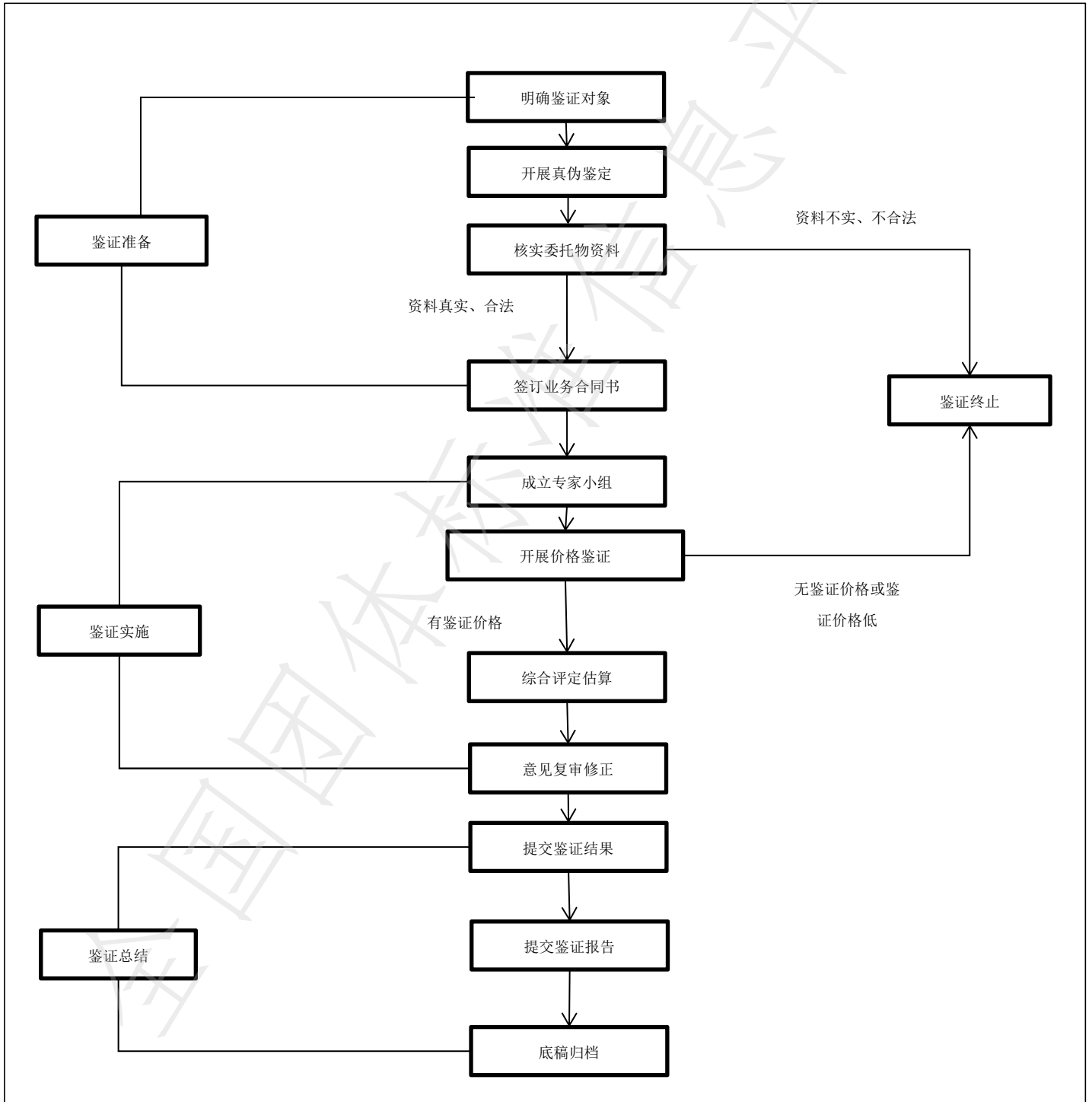


图 A.1 鉴证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要求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信的原则下，就双方商定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涉及保密信息及相关内容

1. 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基础上，就甲方提出估价需求的_____物品，乙方必须保证，不向外透漏其具体信息。
2. 同时对于此物品的估值结果、财务发票、合同等乙方都需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如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的有效管理。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公司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_____。如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委托合同书

古陶瓷价格鉴证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组织、机构)

名称: _____

机构类型: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_____的需要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_____ (以下简称“标的物”)进行价格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约定书。

一、标的物的基本信息和照片

详见附件

二、鉴证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证的基准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此日期由甲方提供或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三、要求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标的物的基本信息、照片以及产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乙方负责对标的物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鉴证；对鉴证结果以及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鉴证期限及报告书

1. 鉴证期限：本次对标的物的鉴证期限为____个工作日（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如甲方在本约定书签订之后要求缩短期限的，甲方须通知乙方并支付加急服务费用。

2. 鉴证报告提交日期最晚应不超过鉴证期限届满之后的三个工作日。

五、鉴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在双方协定下，在本合同书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鉴证服务费人民币：

¥ _____大写：_____。支付方式：_____。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对乙方的鉴证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

2. 鉴证工作地点为乙方工作地点，甲方需将标的物运送至乙方工作室并且承担运送费。如甲方要求乙方在其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鉴证服务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需保证提供的标的物的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不实导致鉴证结果出错，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鉴证结果必须保密，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鉴证做出的结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披露、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毕而终结。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鉴证工作，有权通过司法程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暂停项目或未及时提供鉴证所需资料而造成的乙方工作暂停，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鉴证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前述行为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按照乙方收费标准增加鉴证服务费。

2. 委托生效后（本合同书签署日后），在约定鉴证期限内，甲方如果在鉴证期限起5个工作日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3. 委托生效后（本合同书签署日后），在约定鉴证期限内，如乙方因技术、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交报告的，乙方应就鉴证过程中的技术、司法等问题做出书面解释，双方共同寻找解决方案及时修正补充，如双方没有方案进行补救，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鉴证服务费按照乙方工作量退还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鉴证报告》且双方鉴证服务费结算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贰份。

说明：本合同书相关免责内容及注意事项乙方已向甲方特别说明，甲方在完全知晓、理解后签章。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开户名：

开户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D
(资料性)
综合评定估算

D.1 古陶瓷价格指数体系表 (见表D.1)

表 D.1 古陶瓷价格指数体系表

等级 系数 朝代	基础价格 (万元)	官窑								民窑					
		孤品	精品	皇家瓷	王府瓷	上等	中等	普品	残器	孤品	精品	上等	中等	普品	残器
战国	0.45-35	1-70	1-50	30-40	1-33	1-33	1-31	1-0.5	1-0.3	1-3	1	1-0.5	1-0.3	1-0.2	1-0.1
西汉	0.37-43	1-50	1-50	1-34	1-33	1-33	1-31	1-0.5	1-0.3	1-2	1	1-0.5	1-0.3	1-0.2	
东汉	0.35-43	1-50	1-50	1-34	1-33	1-33	1-31	1-0.5	1-0.2	1-2	1	1-0.3	1-0.2	1-0.1	
三国	0.35-45	1-50	1-45	1-35	1-33	1-33	1-31	1-0.5	1-0.3	1-2	1	1-0.3	1-0.2	1-0.1	
西晋	2-32	1-40	1-37	1-32	1-32	1-32	1-31	1-0.5	1-0.3	1	1-0.5	1-0.3	1-0.2	1-0.1	
东晋	2-32	1-40	1-37	1-32	1-32	1-32	1-31	1-0.5	1-0.3	1	1-0.5	1-0.3	1-0.2	1-0.1	
南朝	8-38	1-40	1-37	1-32	1-32	1-32	1-31	1-0.5	1-0.3	1	1-0.5	1-0.3	1-0.2	1-0.1	
北朝	8-38	1-40	1-37	1-32	1-32	1-32	1-31	1-0.5	1-0.3	1	1-0.5	1-0.3	1-0.2	1-0.1	
隋	3-40	1-60	1-55	1-40	1-35	1-32	1-31	1-30	1-0.6	1-32	1-30	1-0.3	1-0.2	1-0.1	
唐	5-159	1-150	1-120	1-100	1-80	1-60	1-55	1-50	1-0.8	1-45	1-40	1-35	1-20	1-0.1	
晚唐	5-159	1-150	1-120	1-100	1-80	1-60	1-55	1-50	1-1.5	1-45	1-40	1-35	1-20	1-0.2	1-0.1
五代	3-150	1-120	1-110	1-100	1-80	1-60	1-55	1-50	1-0.7	1-45	1-40	1-35	10-20	1-0.3	1-0.2
北宋	5-185	1-145	1-139	1-130	1-110	1-100	1-80	1-70	1-1.5	1-45	1-40	1-35	1-30	1-0.1	1-0.05
辽	8-38	1-90	1-85	1-70	1-60	1-50	1-45	1-40	1	1-40	1-35	1-33	1-31	1-0.1	1-0.05
西夏	3-45	1-90	1-85	1-70	1-60	1-55	1-50	1-40	1-1.5	1-40	1-35	1-33	1-31	1-0.3	1-0.1
金	8-45	1-90	1-85	1-70	1-60	1-55	1-50	1-40	1	1-40	1-34	1-33	1-32	1-0.2	1-0.05
南宋/元	8-85	1-120	1-115	1-110	1-100	1-70	1-55	1-50	1-0.7	1-45	1-40	1-40	1-35	1-0.2	1-0.05
明早期	5-40	1-70	1-68	1-65	1-63	1-60	1-40	1-35	1-0.8	1-32	1-32	1-30	1-30	1-0.08	1-0.05
明洪武	5-40	1-70	1-68	1-65	1-63	1-60	1-55	1-40	1-0.8	1-35	1-33	1-32	1-31	1-0.08	1-0.05
明建文	5-40	1-70	1-68	1-65	1-63	1-60	1-55	1-40	1-0.8	1-35	1-33	1-32	1-31	1-0.08	1-0.05
明永乐	2-95	1-150	1-140	1-130	1-120	1-110	1-90	1-50	1	1-40	1-35	1-33	1-31	1-0.3	1-0.1

表 D.1 (续) 古陶瓷价格指数体系表

等级 系数 朝代	基础价格 (万元)	官窑								民窑					
		孤品	精品	皇家瓷	王府瓷	上等	中等	普品	残器	孤品	精品	上等	中等	普品	残器
明宣德	1-50	1-90	1-85	1-80	1-70	1-60	1-40	1-35	1	1-33	1-32	1-31	1-30	1-0.1	1-0.08
明正统	5-35	1-45	1-44	1-42	1-40	1-39	1-37	1-35	1-0.6	1-33	1-32	1-31	1-30	1-0.1	1-0.05
明景泰	8-38	1-45	1-44	1-42	1-40	1-39	1-35	1-33	1-0.6	1-33	1-32	1-31	1-30	1-0.1	1-0.03
明天顺	2-32	1-45	1-44	1-42	1-40	1-39	1-35	1-33	1-0.6	1-33	1-32	1-31	1-30	1-0.1	1-0.03
明成化	5-175	1-160	1-155	1-150	1-130	1-110	1-90	1-70	1-2	1-60	1-55	1-50	1-48	1-0.1	1-0.05
明弘治	6-36	1-110	1-100	1-70	1-65	1-50	1-45	1-40	1-0.5	1-35	1-33	1-32	1-31	1-0.1	1-0.03
明正德	1-31	1-90	1-80	1-60	1-50	1-40	1-38	1-36	1-0.5	1-35	1-33	1-32	1-31	1-0.1	1-0.05
明嘉靖	6-36	1-50	1-48	1-47	1-46	1-40	1-38	1-36	1-0.8	1-35	1-33	1-32	1-31	1-0.08	1-0.05
明隆庆	3-23	1-50	1-48	1-45	1-40	1-38	1-37	1-36	1-0.5	1-35	1-35	1-33	1-30	1-0.08	1-0.05
明万历	5-35	1-50	1-48	1-45	1-40	1-38	1-37	1-36	1-0.3	1-35	1-35	1-33	1-30	1-0.05	1-0.03
明泰昌	5-35	1-50	1-48	1-45	1-40	1-38	1-37	1-36	1-0.3	1-35	1-35	1-33	1-30	1-0.05	1-0.03
明天启	2-32	1-50	1-48	1-45	1-40	1-38	1-37	1-36	1-0.4	1-35	1-35	1-33	1-30	1-0.1	1-0.05
明崇祯	2-32	1-50	1-48	1-45	1-40	1-38	1-37	1-36	1-0.6	1-35	1-35	1-33	1-30	1-0.1	1-0.03
清顺治	5-60	1-150	1-130	1-125	1-100	1-80	1-76	1-60	1-1.5	1-35	1-33	1-30	1-10	1-0.05	1-0.02
清康熙	5-75	1-180	1-170	1-165	1-150	1-126	1-120	1-110	1-1.6	1-35	1-34	1-30	1-10	1-0.1	1-0.05
清雍正	5-95	1-200	1-180	1-175	1-160	1-155	1-150	1-130	1-2	1-35	1-35	1-30	1-10	1-0.1	1-0.05
清乾隆	3-75	1-180	1-160	1-155	1-150	1-145	1-130	1-110	1	1-35	1-30	1-10	1-0.1	1-0.05	1-0.03
清嘉庆	8-28	1-80	1-70	1-50	1-45	1-44	1-43	1-41	1	1-30	1-30	1-10	1-0.1	1-0.05	1-0.02
清道光	5-25	1-60	1-50	1-40	1-38	1-35	1-31	1-30	1-0.6	1-30	1-30	1-10	1-0.1	1-0.05	1-0.01
清咸丰	8-38	1-43	1-40	1-40	1-38	1-35	1-31	1-30	1-0.5	1-30	1-30	1-10	1-0.1	1-0.02	1-0.01
清同治	6-36	1-40	1-36	1-35	1-33	1-32	1-31	1-30	1-0.5	1-30	1-30	1-10	1-0.1	1-0.02	1-0.01
清光绪	5-36	1-40	1-36	1-35	1-33	1-32	1-31	1-30	1-0.6	1-30	1-30	1-10	1-0.1	1-0.02	1-0.01
清宣统	5-35	1-38	1-36	1-35	1-33	1-32	1-31	1-30	1-0.5	1-30	1-20	1-10	1-0.1	1-0.02	1-0.01
民国	0.6-35	1-50	1-40	1-35	1-33	1-32	1-31	1-30	1-0.2	1-30	1-20	1-10	1-0.05	1-0.02	1-0.01
创汇 567	0.5-5	1-50	1-49	1-48	1-46	1-45	1-40	1-36	1-0.5	1-2	1-0.6	1-0.5	1-0.3	1-0.2	1-0.1

基础价格 A_n 以及价格系数 i_n 中 n 的取值最大为8最小为0, 其中 A_0 、 i_0 为范围中最小值; A_8 、 i_8 为范围中的最大值。

A_n 为将 $A_0 \sim A_8$ 区间8等分后，取某一等份的值。

示例：清乾隆基础价格为 3-75，将这个区间 8 等分后，每一份为 9 万元，则 $A_0 = 3$ ， $A_1 = 12$ 。

D.2 价格鉴证指标说明：

基础价格（ A_n ）：基于大数据取得鉴证标的相同或近似参照物，近于鉴证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价格，其价格体系是：

- a) 国际知名博物馆、拍卖机构等收藏、交易价格；
- b) 国家级博物馆、全国性拍卖机构等收藏、交易价格；
- c) 国内知名机构或权威人士公开收藏、交易的价格；
- d) 地方机构收藏、交易的价格；
- e) 个人收藏、交易的价格。
- f) 其它价格来源；
- g) 价格差异调整参考因素：
 - 1) 时间；
 - 2) 地域；
 - 3) 功能；
 - 4) 交易因素。
- h) 价格差异调整系数：
 - 1) 基础价格系数；
 - 2) 社会影响力系数；
 - 3) 国民经济增长率；
 - 4) 学术水平；
 - 5) 保存状况系数；
 - 6) 其它系数。

D.3 价格鉴证公式

古陶瓷的价格鉴证指标及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价格（ A_n ）；

——基础价格系数（ i_n ）；

——古陶瓷来源系数（ l ）：传世、除传世外其他来源方式；

——国民经济增长率（ g ）：本年度超过半年以上上半年国民经济总值为基期，不足半年以上年国民经济增长率为基期；

——体型大小、工艺难度系数（ M ）：每一个档次可根据体型大小，工艺难度，做正负 10%~50% 调整。

$$A_n = n(A_8 - A_0) / 8 + A_0 \dots \dots \dots (1)$$

$$i_n = n(i_8 - i_0) / 8 + i_0 \dots \dots \dots (2)$$

$$P = A_n i_n l (1 + G) (1 + M) \dots \dots \dots (3)$$

注：（3）式中： P 为古陶瓷价格鉴证的结果；基础价格 A_n 对应表D.1的基础价格；基础价格系数 i_n 对应表D.1中的系数；古陶瓷来源系数 l ，传世：取1.1~4.7；出土：取0.2~1.0。

G 的取值应遵循以下规则：

——当 $g > 2.3\%$ 时， $G = 2.3\% + (g - 2.3\%) \times 1.5$ ；

——当 $0 \leq g \leq 2.3\%$ 时， $G = -2(2.3\% - g)$ ；

——当 $g < 0$ 时， $G = 3g$ ；

—— G 的值最低不得低于 -50% 。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5日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年5月1日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016年12月1日
 - [4] 中价协〔2020〕31号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
 - [5] 文物博发〔2018〕4号 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